

2019年儋州市民政局全市特困和农村 低保对象年度核查项目协议书

甲方：儋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丰凡一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儋州市民政局通过竞标的方式委托中标公司海南丰凡一贸易有限公司对我市2019年全市特困和农村低保对象进行年度核查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需要进行入户调查的人员名单，并保证人员名单的正确性；
- 2、负责提供入户调查工作相关指导性文件、提供组织协调开展有关入户调查工作的证明资质、材料；
- 3、对乙方开展入户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在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进行监督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入户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 4、组织协调相关乡镇支持和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提供《年度核查工作方案》，方案中附有乙方工作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乙方要保证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身份真实有效，无违法违纪行为及前科。
- 2、负责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工作，保证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及入户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开展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工作完成后将入户调查结果如实填写至《海南省特困供养年度核查记录表》、《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记录表》并将调查情况汇总录入《入户调查报告》电子表格中；

4、乙方工作人员设立组织协调小组，起到监督和协调的作用，确保入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入户调查质量，完成各类表的质量检查、入户数量核查等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认定方法（试行）》及《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要求要真核查、真入户、真见面，并如实记录。如出现帮助所调查的对象隐瞒人员情况（包括死亡、判刑、网诈、外嫁等）、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或者入户调查完成后有群众举报问题属实、事后发现有虚假行为属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不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按户追回入户调查资金，同时处每户调查费用的10倍的罚金。

6、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工作保密协议，参与入户调查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工作保密协议，参与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工作中使用的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乙方与参与人员需谨慎保密协定，保护好工作过程中的保密资料，违者将需赔偿经济损失及追究法律责任。

7、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给甲方提供《海南省特困供养年度核查记录表》、《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记录表》、《入户调查报告》、入户时与被核查的低保、特困户合影的照片、核查成果汇总表及核查报告。

二、2019年全市特困和农村低保对象入户调查时间

特困和农村低保对象入户调查时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交付相应工作成果。即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25 日止。同时，乙方应于 2020 年 01 月 05 日向甲方提供所有核查对象的《海南省特困供养年度核查记录表》、《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记录表》及入户调查报告，并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提供本次核查工作的所有完成材料。

三、入户调查费用与付款方式

以每户 100 元的标准包干给乙方作为全市特困和农村低保对象入户调查费用（含入户调查员的劳务费、车油费、机构税费和管理费等），目前我市共有农村低保户 5471 户，农村特困户 1288 户，共需资金 67.59 万元，以实际最终完成的入户总数进行总金额核算（入户核查不在家的不计入本次核查范畴）。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南丰凡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项目经费 20%，第二次，完成工作后（以上交所有合格资料为依据）支付 60%，第三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 20%（剩余经费将在调查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按实际完成的总户数核算金额进行尾款拨付）。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若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协议方式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如因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造成相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入户调查相关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调查对象真实情况与调查所获情况不相同或不符合的，乙方按每户调查费用 10 倍的标准赔偿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周树萍

2019年 11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刘树娟

2019年 11 月 26 日



乙方转账信息: 开户名: 海南丰凡一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望海楼支行

开户账号: 2201 0201 0920 0162 81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杨志勇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丰凡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分参加 2019 年全市特困和农村低保年度核查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儋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19 年全市特困和农村低保年度核查

项目编号：HNZY2019-133

成交供应商：海南丰凡一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89700.00 元（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 儋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